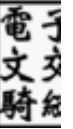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E001718_1_151547023981.doc、107E001718_2_151547023981.docx)

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本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 二、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



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併復貴部106年10月6日經人字第10603680030號函)、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